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塞拉利昂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，经协商，签订本议定书，条文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塞方）的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医疗队赴塞拉利昂工作。医疗队员为十人，包括八名医生、一名译员和一名厨师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塞拉利昂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塞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相互学习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的地点在凯内马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所需要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塞方供应。为保证工作需要，中方每年无偿赠送一定数量药品、器械（包括中成药和针灸用具），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## 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物品（包括生活用品）由中方负责运至弗里敦港。塞方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塞拉利昂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塞拉利昂的旅费及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的工资（每人每月：主任医师一千二百美元、主治医师一千美元、译员八百美元、厨师六百美元）、办公费、出差费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、在塞拉利昂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、维修、油料、司机）由塞方负担。

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，塞方免除他们应缴纳

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，包括保卫他们工作和生活住区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

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塞方规定的节假日，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休假。

## 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，如有伤亡，塞方负责伤员的医疗费和遣返或死亡人员的当地丧葬。

## 第 十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塞方的法律和规定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二年，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在弗里敦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高建中

(签字)

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阿格尼丝·泰勒—刘易斯

(签字)